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張坤耀

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興田路 116-1 號

報告編號：CB2024E0938

報告日期：2024.05.24

申請單位：鐘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5 弄 28 號

農產品經營者：張坤耀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4.05.17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4.05.17

案件編號：AA-042622-04

樣品名稱：荔枝-張坤耀-高雄市大樹區田寮段 0370-0000 地號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冷藏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採樣日期：2024/5/16

檢測項目：

1.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2.農藥殘留 410 項

檢測方法：

1.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(MOHWP0054.04)

2.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	容許量
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未檢出	ppm(mg/kg)	0.1	2.0
亞滅培	0.21	ppm(mg/kg)	0.01	2.0
亞托敏	0.01	ppm(mg/kg)	0.01	1.0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<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2.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473 號令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3.農藥殘留 410 項及其定量極限如附錄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繼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繼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「報告專用章」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
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(一) 檢體基本資料

第1頁，共1頁

檢體編號：24LF3443 檢體名稱：鳳梨(鳳梨) 採樣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
送檢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採樣日期：113/04/10 採收日期：113/04/18 報告列印日期：113/04/16

(二) 產品結果資料：合格。

(三) 檢驗結果資料

農藥種類及殘留量 (ppm)	容許量 (ppm)
未檢出(ND)	---
說明：未檢出(ND)，檢體上農藥殘留低於定量極限，無農藥檢出。 ---：衛福部未公告容許量或所公告之容許量註記有「*」者。 粗體字及殘留量加底線，係不符合容許量。 ◎：已公告使用方法。 ☆：使用方法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。★：未登記或多年無產銷。 □：已公告禁用藥劑。■：無許可證藥劑。	

(四) 用藥建議： 合法用藥請參考植保手冊或農藥資訊服務網。

- 備註1： 本檢體以衛福部111年8月17日公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及107年11月30日公告「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計檢驗411種農藥。
- 備註2： 本報告僅對24LF3443之檢體負責，不得作為廣告或無使用農藥之證明。
- 備註3：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112年11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2471號)。
- 備註4： 檢驗報告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原採樣單位。

此致

840010,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6號

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
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第1頁，共1頁

(一) 檢體基本資料

檢體編號：24LF3612	檢體名稱：桑椹(桑椹)	採樣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
送檢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		
採樣日期：113/04/17	採收日期：113/04/23	報告列印日期：113/04/22

(二) 產品結果資料：合格。

(三) 檢驗結果資料

農藥種類及殘留量 (ppm)	容許量 (ppm)
未檢出(ND)	---
說明：未檢出(ND)，檢體上農藥殘留低於定量極限，無農藥檢出。 ---：衛福部未公告容許量或所公告之容許量註記有「*」者。 粗體字及殘留量加底線，係不符合容許量。 ◎：已公告使用方法。 ☆：使用方法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。★：未登記或多年無產銷。 □：已公告禁用藥劑。■：無許可證藥劑。	

(四) 用藥建議：合法用藥請參考植保手冊或農藥資訊服務網。

- 備註1：本檢體以衛福部111年8月17日公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及107年11月30日公告「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計檢驗411種農藥。
- 備註2：本報告僅對24LF3612之檢體負責，不得作為廣告或無使用農藥之證明。
- 備註3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112年11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2471號)。
- 備註4：檢驗報告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原採樣單位。

此致

840,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興田路79號

張宸軒 君啟